本	票
憑票分期擔任支付臺北市政府新台幣拾萬元整。 此票願自民國拾年拾月拾日起至第拾期止每月支付新台幣拾元整，第期至第期拾佰仟萬拾佰拾元整。 付款中一期：台北銀行及各分行或市庫，並按各週代收款項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 其中免除逾期成為全部到期，委託代收利率百分 發票人：（簽名蓋章）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 電話： 保證人：（簽名蓋章）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 電話： 保證人：（簽名蓋章）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 電話：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